

行政诉讼类型的多维度研究

高 轩

[摘要]传统观点以单一维度来剖析行政诉讼类型,致使行政诉讼类型呈现种类化、片断化和平面化,基本概念出现混乱。在厘清行政诉讼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我国行政诉讼类型从主体视角下得以检视。这些立体化的行政诉讼类型包括主观行政诉讼与客观行政诉讼、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私益诉讼、常态行政诉讼与应急行政诉讼等。多维度考察我国行政诉讼有利于深刻认识并把握行政诉讼的类型,并根据行政诉讼类型的要求,探求不同类型行政诉讼的制度需求,进一步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

[关键词]行政诉讼类型;概念厘清;立体构建;制度需求

中图分类号: D91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7)02—0107—06

基金项目: 2013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广东省信访立法研究”(GD13TW09)、2013年广东省教改项目“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中案例教学改革研究”(51052246)、2015年广东省普通高校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及国际合作特色创新类项目(教育科研类)“应用型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中案例教学改革研究”(2015GXJK01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轩,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广州 510630

一、问题的缘起

行政诉讼类型化,有利于加强对相对人权益的保障,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是行政诉讼制度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内在要求,且能深化行政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近年来,学界讨论行政诉讼类型的话题甚多,相关的研究成果亦随之增多。目前,不少学者仅从概念层面来区分行政诉讼类型,致使我国行政诉讼类型之研究呈现概念化、片段化、平面化,使分类呈现单一化特点,如行政确认之诉,不少学者认为其为一种独立的行政诉讼类型,然而,该种行政诉讼类型仅以诉讼请求为划分依据,不能解决制度需求。可以看出,现有的传统观点以单一维度来构建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尽管亦可达到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完善诉权、完善行政诉讼结构与程序之效果,但却导致基本概念混乱,不能满足不同行政诉讼类型的制度需求,故此,应从理论层面对其进行深入分析,多维度构建行政诉讼类型。

许多学者一般以诉权、诉求不同为标准划分不同的行政诉讼类型。这种划分标准混淆了诉求类型与行政诉讼类型。在上文厘清行政诉讼的基本概念之后,不难发现划分行政诉讼类型应当综合考虑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起诉条件、法院的审理规则以及裁决权限等基本要素,抽象出共性而形

成类型化认识。

“形态”——仅有外在的表现,无法揭示其内涵。“模式”——不仅包含外在的形式表现,还包含内在的内容要素。学界一般从形态方面对行政诉讼类型进行定义或者划分,忽视了行政诉讼类型应有的实质和特征,特别是行政诉讼类型的系统性。因此,行政诉讼类型是指,在行政诉讼中基于原告资格、举证规则、审理规则、裁决权限、执行程序等内容的共性,经过抽象之后形成的特定化的诉讼模式。

行政诉讼类型应是多维度、立体考察的结果。以基本概念的厘清为中轴线,从多方面的角度划分,构建平行面与垂直面交错的立体化之行政诉讼类型模式,进而认清不同的诉讼类型的构造,助于推动程序规则的合理设计,确保具有实现公民权益充分救济的制度保障。

以传统观点作为对比模板,本文从多维度的立体视角,阐述类型化后的行政诉讼,以请教于学界同仁。

二、概念之维度

行政诉讼的诉、诉求、诉权等是与行政诉讼类型密切相关的概念,厘清相关概念是研究行政诉讼类型的基础与前提,也是认识行政诉讼类型的

一个重要维度。

(一) 行政诉讼之诉

国内外学者对诉之概念有不同见解,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从诉的形成角度来看,诉是原告向特定的司法机关申请审理和判决他对与被告之间法律争议的一种申请或请求。^{[1](P.45)}或者认为诉是原告向法院提出要求对相关争议进行审判的一种请求。^{[2](P.145)}在我国,有学者认为诉是原告依法向法院申请,请求对特定争议进行审理并对争议所涉及的实体权利作出最终裁判的一种请求。^{[3](P.54)}此种观点将诉看作是原告要求法院审判的一种请求。第二,从诉的起源角度看,诉是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国家公权解决纠纷、保护权益的制度。^[4]这种观点把诉当作是保护当事人利益的一种制度。第三,从诉的过程的角度来看,诉是一系列行为的综合,包括法院审判的全过程。^[5]此种观点将诉看作是请求与过程的合体。

诉是公民请求公权机关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随着三权分立制度的形成,司法权得以独立,诉具备了更确切的含义,指公民请求司法机关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诉的主体是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而在语义上“诉”≠“诉讼”。因此,“诉”类似于“告官”,是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解决纠纷的一种形式。“讼”,强调诉的过程中的一种言辞的辩论性,是诉的过程中一种特有的行为表现,必须要有公权力机关居间,两造到场,双方对纠纷展开辩论,由公权力居中裁断。

诉的类型,又叫诉的种类,是指通过设定一定的划分标准,对诉进行分类,从而形成不同的诉的类型。诉在罗马法时代就有种类之分,主要是根据诉所保护权利的不同形态进行划分的,后来又逐渐统一为给付之诉。^{[1](P.45)}随着司法权的扩大和强化,诉所解决争议的领域不断扩大,诉的种类不断细化,形成传统理论坚持的“三分法”,即诉的类型划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对于“三分法”理论,究其本质,是基于原告之诉求而进行的划分,这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事主体要求主张其权利的体现。因而,这种分类方法过于注重原告诉求而忽略了诉的本身——即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的形式意义。在对诉的类型设定划分标准之时,应回归到诉的本质,基于诉的基本概念和功能对诉的类型进行重构。

应根据纠纷解决的表现形式之不同,可将诉划分为书面之诉、言辞之诉、庭上之诉、庭下之诉,以此来与诉之实质意义相呼应,而当前诉的类型,仅是指诉求的类型,亦即是说传统观点所认为的行政诉讼类型,实际上是诉求的类型,而不是诉的

类型,这种以行政诉讼的诉求类型来推导出我国的行政诉讼类型,存在严重的误区。概言之,诉的类型,一般是按照诉求之内容对起诉进行的分类,其研究范围局限于诉求的种类。

(二) 行政诉讼之诉求

诉求,也可称之为“诉讼请求”。在学界,对于诉求这一概念的认识,也是莫衷一是。有学者认为诉求离不开当事人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是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的有关法律上规定的某种实体权利之主张^{[6](P.593)};还有学者认为诉求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根据诉讼标的向法院提出的具体的权益请求^[7],或者认为诉求包含着权利根据与权利主张这两个层面^{[8](P.113,118)};还有学者认为,诉求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原告针对被告的一定法益之主张,二是原告针对法院的裁判之要求^{[2](P.145)};甚至有学者认为诉求等同于诉讼标的,“在立法上,德、日等国家均持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等同的立场,在学理上,二者也为内涵相同的概念,均指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所提出的权利主张”^[9]。

诉求是原告所特有的,通过法院向被告提出的以期在实体上实现的利益请求。在诉讼中,当事人对诉求可以变更或放弃,而诉讼标的是诉求的根据。诉讼标的是最初用于指称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合同双方的交易对象。在民事诉讼中,诉讼标的更多的体现为一种价值判断,这是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中均不存在之概念。诉讼标的是诉的要素之一,在民事诉讼法中的通说一般认为是民事法律关系。识别诉讼标的可以明确审理的对象、划分不同的诉讼类型、确定裁判的范围等等。我国公法理论上对于行政诉讼标的的研究还不是很多,而且没有实定法的依据。根据我国现行行政诉讼制度以及合法性审查原则,行政诉讼标的是指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无涉原告的权利主张。鉴于我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把原来的“具体行政行为”改为“行政行为”,日后行政诉讼标的的研究必然扩展到抽象行政行为方面。故此,在行政诉讼中,可将诉求的类型分为:确认诉求、撤销诉求、变更诉求、履行诉求、赔偿诉求。

(三) 行政诉讼之诉权

行政诉讼之诉权,是指可以为诉的权利,是原、被告双方拥有的向法院提起请求司法裁判的权利。诉权的主体包括原告和被告,是一种既针锋相对又二位一体的权利。同时,行政诉讼之诉权还可以分为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程序意义上的诉权指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和被告针对原告请求的事实和法律根据进

行答辩的权利,亦即是原告的起诉权和被告的应诉权、答辩权。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是指原告通过法院向被告提出实体上请求的权利,也就是原告的胜诉权,以及被告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反驳原告提出的实体上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权利。

(四) 行政诉讼之诉讼类型

行政诉讼的诉讼类型则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整个诉讼活动进行的分类,其研究范围不局限于当事人的诉求的种类、诉的种类、诉权的种类,还包括整套的审理与执行活动。

不能简单地将行政诉讼类型等同于行政诉讼之诉的类型、诉求的类型和诉权的类型。简言之,行政诉讼类型是指在行政诉讼中基于原告资格、举证规则、审理规则、裁决权限、执行程序等内容的共性,经过抽象之后形成的特定化的诉讼模式。

三、分类标准之维度

基于相关概念的厘清来考察并认识行政诉讼类型,这是最为基本的维度。在明晰概念维度的行政诉讼类型的基础上,应立足于行政诉讼本身进行考察与认识,根据行政诉讼不同特点提出相应的行政诉讼分类标准,继而展开分类标准之维度的研究。

(一) 主观行政诉讼与客观行政诉讼

以行政诉讼目的及其与行政诉讼原告具体权益的远近关系为标准,将行政诉讼类型划分为主观行政诉讼和客观行政诉讼。

主观诉讼与客观诉讼最早由法国学者莱昂·狄骥于1911年创立,在此学说提出之前,传统分类是19世纪爱德华·拉弗里埃尔在其名著《行政裁判概论》中提出的四分法,这种分法是从法官审案的角度看问题,将法官可能受理的诉讼归纳在四个大标题之下,每个标题之下就是一类诉讼^[10] (P. 782-783),亦即,行政诉讼分为四个类型:撤销法规诉讼、全权裁判诉讼、解释之诉、处罚之诉。就传统分类方法的问题,狄骥主张以诉讼的性质把诉讼分为主观诉讼和客观诉讼。他认为主观诉讼是关于行政机关在与公民打交道时违反了应遵守的普遍适用的某些规则和法律;客观诉讼是争论的问题是否关于违反了原告独享的某些权利。^[11] (P. 172) 简单来说,主观行政诉讼是维护行政相对人自身权利的诉讼,比如行政合同的诉讼;客观行政诉讼是维护行政法治秩序的诉讼,比如行政性选举的诉讼。

(二) 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

以行政诉讼与公权力的关系,行政诉讼类型可分为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无论是

抗告行政诉讼还是当事人行政诉讼,原则上都要求原告具有一定的主观的诉的利益,否则,其诉即为不合法。但为了维持客观的法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利益而利用诉讼程序,即客观行政诉讼,并未被禁止。

该种分类方式主要借鉴自日本行政诉讼类型制度。日本的《行政案件诉讼法》第3条对抗告行政诉讼之概念作出规定为,“关于不服行政机关公权力行使的诉讼”指一切以否定或排除行政机关作出的具有公定力的行为所导致的违法状态,从而保护相对人权利、利益为目的的诉讼模式。而当事人行政诉讼源于《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第4条规定,亦即“本法所称的‘当事人诉讼’,指关于确认或形成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处分或裁决的诉讼,是根据法令的规定以其法律关系当事人的一方作为被告的诉讼以及关于公法上法律关系的诉讼。”

(三) 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私益诉讼

以诉讼目的为了公益还是私益为标准,将行政诉讼类型可分为行政公益诉讼和行政私益诉讼。

行政公益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所提起的行政诉讼。行政私益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主体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损害相应私益的行为所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 常态行政诉讼与应急行政诉讼

以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属于应急性质的,将行政诉讼类型分为常态行政诉讼与应急行政诉讼。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掀开了应急管理法治化的序幕。应急管理法治化,是指行政机关应对突发事件时要依法行使行政应急权,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为目的,平衡公共利益与相对人权益为要求,强调行政应急权行使主体、对象、条件、内容、程序以及问责机制的法治化状态。在应急管理法治化下,我国仍未构建行政应急权司法规制制度,这极不利于相对人的权益保障。规制行政应急权是应急管理法治化的重要内容,而规制行政应急权之最后防线是构建应急行政诉讼制度。应急行政诉讼是指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在应急行政法律关系中发生争议后,行政相对人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法院依法审查应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行政相对人的主张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并作出裁判的一种行政诉讼。随着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正,依法行政之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司法审

查之标准更为严格,构建应急行政诉讼制度,能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常态行政诉讼,亦即指在常态行政管理中,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发生纠纷后,相对人向法院提起的一种行政诉讼。在紧急状态下,行政机关行使应急权力的情况下,公民权利的维护需要通过应急行政诉讼程序。应急行政诉讼程序比常态行政诉讼程序更加快捷,能及时有效的处理紧急状态下的行政纠纷。在2014年12月,“上海踩踏事件”后,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通知禁止一定规模的户外聚集活动。这样势必侵害已经作出户外聚集活动计划并付诸工作,且即将举行的商家的合法权益。如果走常态行政诉讼程序,时间会很长,相对人权益保护程度低,此时,需要应急行政诉讼程序对这类紧急案件进行处理。

四、诉讼目的之维度

基于分类标准维度考察行政诉讼类型,明晰了不同行政诉讼类型之间的界线,这是形式上的维度。不同类型的行政诉讼的根本区别还在于其诉讼目的,因此,基于诉讼目的之维度的考察能帮助我们从事实质层面来认识行政诉讼的类型。如果说分类标准维度是形式层面的维度,那么,诉讼目的维度就是实质层面的维度。

(一) 主观行政诉讼与客观行政诉讼

客观诉讼是为了捍卫法律及“公意”,而主观诉讼中,法官主要是审查确定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是否存在,是否合法,即主要关心行政相对人的私权保护问题。从历史的角度看,法国主观诉讼与客观诉讼的关系是很复杂的。客观诉讼是起源与主流,但即使在客观诉讼占主流时,客观诉讼中也包括主观诉讼的因素。不可能只谈客观诉讼的几个因素,而把主观诉讼清除出去。^[12]由于各国的法制历史传统和国家体制的不同,区别于法国公共利益的出发点,德国的行政诉讼类型构造是以保护个人权利作为出发点。根据德国的《行政法院法》第40条的规定,德国的诉讼类型是深受“限于个人权利”的思想影响的,强调保护公民权利,而且在德国也没有真正意义的公益诉讼,其公益代表人制度仅许可代表人参与诉讼,不能提起公益诉讼。据此进一步可知德国的诉讼类型构造以主观诉讼为典型,有着完整的主观诉讼体系。虽然德国的诉讼类型构造是完整的主观诉讼体系,但是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也注意到了个人利益之外的利益保护。

无论是从保护公益为出发点而优先出现客观

诉讼类型的法国经验,还是从保护私人权益为出发点而优先出现主观诉讼类型的德国经验,基于诉讼目的是为了维护行政相对人主观的个人利益还是为维护法律秩序或者公共利益等客观利益的考察,我们大体可以将行政诉讼类型区分为:主观行政诉讼和客观行政诉讼。主观行政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主观的个人权益,客观行政诉讼的目的在于维护法律秩序与公共利益,确保行政机关的适法性。

(二) 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

根据日本《行政案件特例法》,抗告诉讼维持了传统行政法学和判例的判断标准,以行为主体是行政机关、行为属于公法性质、行为在形式上存在为具体要件^[13](P.77),而且都是以行政机关公权力的行使,排除其公定力作为诉讼对抗的客体。基于抗告行政诉讼的撤销诉讼中心主义,以及该诉讼是为了排除不法公权力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害,抗告行政诉讼的诉讼对象是行政行为的公定力,并在诉讼中直接对其予以否定。与抗告行政诉讼相反,当事人行政诉讼并不以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为诉讼对象,而是关于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在当事人行政诉讼,形式当事人行政诉讼虽然涉及行政机关的裁决行为,但是该诉讼并不围绕公定力进行,其针对的是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实质当事人行政诉讼的诉讼对象是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公法上的争议性法律关系。一言概之,抗告行政诉讼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及其公定力为对象,当事人行政诉讼以行政机关行为引起的法律关系或与行政机关权力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为对象。

(三) 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私益诉讼

提起行政私益诉讼或行政公益诉讼,各自实现的诉讼功能是有所差异的。法律攸关权利;行政攸关效果^[14](P.480)。法律上的救济方式之诉讼一般是保护私主体的权益,决定一项私人利益能否得到最终的救济;行政行为的作出是追求行政权力所控制的结果,为取得行政效果而有损害私主体利益的可能。行政私益诉讼限于保护与行政行为有直接、密切利害关系或者是间接性利害关系的相对人的权益,主要是维护弱小的行政相对人,以免其在强大的行政权面前遭受不公的待遇。行政私益诉讼无涉公共利益,自然就达不到广泛地强化监督行政权机制的高度。相反,行政公益诉讼必须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追求社会公众权益保障这一目的。可以说,行政公益诉讼是为进一步制约公权力而生的,其诉讼功能颇具制衡公权力与私权利并加强公共利益司法保障的效能。行政公益诉讼是充分发挥

诉讼公益保护功能的制度体现,有利于弥补法治漏洞、遏止公益损害日益严重、实现司法监督体系覆盖面的完整性。^{[15] P. 175)}

(四) 常态的行政诉讼与应急的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是侧重保护私权利的,而要实现保护效能,应该根据不同情况的诉讼需求予以公正、有效的司法救济模式。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1条,与原来规定的“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相比,删除了“维护”一词,明确了行政诉讼法的目的,是行政诉讼目的实践化的结果。

基于诉讼目的的考察,常态行政诉讼由于是针对非紧急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诉讼,适用一般的诉讼程序,能够实现一般情况下的行政诉讼目的。也即常态行政诉讼的行政诉讼目的是基本法律价值的实现。但是,个别的例外不排除一般的存在,而一般的存在要考虑例外的情况。应急行政诉讼是为了实现行政诉讼法的公正的同时,还侧重行政诉讼效率,确保原告受损权利得到及时救济。如果紧急性行政行为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走一般诉讼程序,那么原告的合法权益是难以得到救济的,即使经过审理程序之后原告胜诉,但胜诉的结果可能早已不存在任何价值了。这不仅打击原告寻求司法救济的积极性,纵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还失去了行政诉讼法保护原告、监督行政机关的应然价值。根本上来说,基于行政诉讼目的的不同,区分常态行政诉讼与应急行政诉讼。应急行政诉讼规则要有别于常态行政诉讼,切实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监督公权力行使的诉讼目的。

五、裁判之维度

基于行政诉讼类型前提性的、界线上的、本质层面的认识问题,我们分别从概念维度、分类标准维度和诉讼目的维度考察了行政诉讼的类型,而不同类型的行政诉讼在诉讼终结上也是完成不同的,主要表现在裁判这一维度上。

(一) 主观行政诉讼与客观行政诉讼

主观行政诉讼作为主要的行政诉讼类型,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又是直接相应的,从而使得法官进行审判的权力是比较大的。具体来说,主观行政诉讼的原告在自己独享的权利损毁后请求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法官就所争议的法律关系进行裁判,即可以对应请求作出撤销、变更、履行等裁判,还可以作出赔偿当事人损失的裁判。这就是主观行政诉讼法官行使权力的范围。在客观行政诉讼中,因为是出于维护法律秩序、监

督行政权的目的,以司法权约束行政权,法官在对行政行为为审判时,只能就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继而决定是否使用撤销的权力,一般没有判决被诉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力。如在法国的越权之诉,法官主要围绕被诉行政行为是否违法而作出判决,“违法则撤销,合法则驳回”,权力的行使幅度相对狭窄。

主观行政诉讼与客观行政诉讼各自产生的裁判效力不相同。在此为了说明两者裁判效力上的区别,笔者以行政合同诉讼、行政赔偿诉讼为主观行政诉讼的代表,以越权之诉为客观行政诉讼的代表。行政合同诉讼和行政赔偿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很明确,也相对应,法院就诉讼作出的裁判应是仅限于当事人双方。越权之诉有着客观层面的权利需求,如果被诉行政行为认定为违法而予以撤销,那么该行政行为的效力自始无效,裁判的效力具有绝对性。譬如在法国,就行政机关的规章违法为由起诉,在法院作出规章违法的裁判后,“违法则无效”,规章的效力不再存在,在裁判生效前规章曾经发生的效力也不再存在,这就是客观行政诉讼裁判效力的表现。不过如果都是自始无效的表现,可能会失去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协调性。为了处理这个矛盾,2004年法国出台法案,给予法官宣告或改造无效宣告之权力。法院在宣布行政行为无效时,可以不宣布自始无效,而是可以根据时间和情形,决定从其中一个时间点无效^[12]。概括来说,主观行政诉讼的裁判效力是相对的,客观行政诉讼的裁判效力是绝对的。

(二) 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

由于诉讼上与公权力关系的密切程度不同,抗告行政诉讼与当事人行政诉讼的程序规则有着明显的差别。抗告行政诉讼是表示不服公权力的诉讼,当事人双方的地位不对等,这就需要作出一些特殊的程序制度,来均衡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力量。根据日本《行政案件特例法》,抗告行政诉讼的特点在于诉愿前置主义和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起诉期间维持了应急措施中的六个月规定,增加了有关行政机关的诉讼参加制度^{[13] P. 80)}。诉愿前置是指行政相对人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其争议需要经过诉愿程序的处理。诉愿程序与行政复议程序相似。笔者认为规定诉愿前置程序,虽有利于行政权的统一行使、减轻法院负担,但是可能加大相对人的维权成本和延缓维权时间,特别是先行强制主义的诉愿程序。诉愿前置应该是严格适用法律的特别规定,并向先行选择主义转变,才能够实质均衡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力量。简而言

之。抗告行政诉讼的程序规则有着限制当事人处分权的色彩,目的是解决当事人双方在实体法上的不对等地位,因而其裁判应着眼于公权合法性问题。当事人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对等,程序规则比不上抗告行政诉讼的严格,甚至可以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则。又因为实质当事人行政诉讼主要是解决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在公法上的行政管理关系,争议的内容比较清楚明确,笔者认为其程序规则应该是相对简便的,因而其裁判应着眼于私权的恢复问题。

(三) 常态行政诉讼与应急行政诉讼

我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为立案之日起45日内,该期限不得延长。简易程序的确立,对实现程序正义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现行的行政诉讼法的程序规则能够满足常态行政诉讼的需要,但对应急行政诉讼的制度满足是存在缺陷的。应急性行政行为并没有纳入到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笔者认为应急性行政诉讼的程序是要比简易程序更具灵活性与快捷性的,可以是行政诉讼的一项特别程序。应急性行政诉讼的程序应该在保证程序正义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其审理程序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中诸如小额诉讼程序、特别程序等来构建应急行政诉讼的独有程序。在法国,经过2000年法律对紧急审理程序作了重大调整之后,法国现行的紧急审理程序分为一般法上的紧急审理程序和特殊紧急审理程序。^[16]在德国,紧急审理程序主要体现在《联邦德国行政法院法》的个别条款中。^[17]比较而言,常态行政诉讼的程序设计是常规而保守的,缺乏对权益紧急需求的机制;应急行政诉讼的程序设计着眼于限制紧急状态下公权力的使用,加以配置诉前暂停执行(与民事诉讼的诉前行为保全类似,不过行政诉讼的行为保全应仅限于针对行政机关作出),避免造成相对人权益严重损害而无可挽回。笔者认为行政诉讼中应急诉讼的诉前暂停执行,可以理解为除了紧急状态消除后相对人权益可以恢复的,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职权,对行政行为作出暂停执行的裁定,以避免当事人遭受不应有的损害。

结论

在厘清行政诉讼基本概念的基础上,通过多维度的考察,形成立体视角下的我国行政诉讼类

型。不同维度揭示出行政诉讼类型的不同认识问题:概念维度解决了行政诉讼类型前提性的认识问题;分类标准解决了行政诉讼类型界线上的认识问题;诉讼目的维度解决了行政诉讼类型本质层面的认识问题;裁判维度解决了行政诉讼类型在终结上的认识问题。多维度地考察我国行政诉讼,有利于深刻认识并把握行政诉讼的类型,并根据行政诉讼类型的具体特点与要求,探求不同类型行政诉讼的制度需求,进一步地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

参考文献:

- [1][日]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M].白绿铨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2][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3]柴发邦.民事诉讼法新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 [4]刘家兴.有关诉和诉权的几个问题[J].政治与法律,1985(6).
- [5]李春霖.民事诉讼法中的诉[J].北京政法学院报,1983(2).
- [6]江伟.民事诉讼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7]李龙.民事诉讼标的基本概念与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J].现代法学,1999(1).
- [8][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M].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9]江伟,段厚省.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J].诉讼法论丛,2001(9).
- [10][法]让·里韦罗,让·瓦利纳.法国行政法[M].鲁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1][英]布朗,[英]贝尔,[法]加朗伯特.法国行政法[M].高秦伟,王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12]薛刚凌,杨欣.论我国行政诉讼构造“主观诉讼”抑或“客观诉讼”?[J].行政法学研究,2013(4).
- [13]王丹红.日本行政诉讼类型法定化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14]博登海默.法理学[M].潘汉典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15]张坤世.行政诉讼机理探究与制度建构[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
- [16]金邦贵,施鹏鹏.法国行政诉讼纲要:历史、构造、特色及挑战——区域行政立法模式前瞻[J].行政法学研究,2008(3).
- [17]肖新平,陈家傲.行政诉讼紧急审理程序:制度漏洞、比较反思及立法构想[J].求索,2015(3).

收稿日期 2016-12-06 责任编辑 苟正金